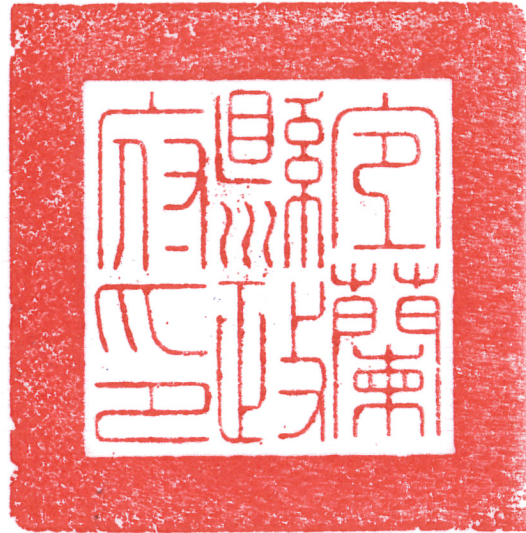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064905A號

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士一次配電變電所，奉准廢止徵收宜蘭市宜榮段156-3地號（合併分割後為宜榮段159-4地號）土地等1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49200公頃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799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國營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內政部89年1月7日台(89)內地字第8816292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06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79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(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至106年11月28日止)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6年4月28日至106年5月28日止，末日適逢假日及彈性放假，順延至106年5月31日止。)
- 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

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